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陳哲維

電話：(02)27527286-151

傳真：(02)2771-8392

Email：wei0508@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000002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000214_Attach1.pdf、1100000214_Attach2.pdf、
1100000214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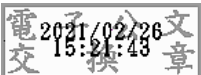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
診療項目，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2月9日以衛部保字第
1101260023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3月1日生效，請 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9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023C號函
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年2月22日健保醫字第
1100032770號函辦理(附件)。
- 二、有關各專科醫師門診診察費加成率修正之疑義，依據中央
健康保險署前揭函表示，自110年3月1日起，西醫基層院所
門診診察費加成項目亦包含精神科第一階段門診診察費(即
診療項目編號00238C、00240C、00242C、00244C、
00184C、00185C)。
- 三、本案公告附件頁面繁多，請逕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詢
下載(中央健保署首頁/網站資訊/公告/近期公告)。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各專科醫學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

副本： 

理事長 邱 泰 源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周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745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pwwchou@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0126002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

(A21000000I_1101260023C_doc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01260023C_doc5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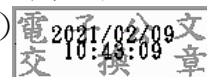
A21000000I_1101260023C_doc5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01260023C_doc5_Attach4.pdf)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
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以衛部保字第
1101260023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0年3月1日生效，茲檢
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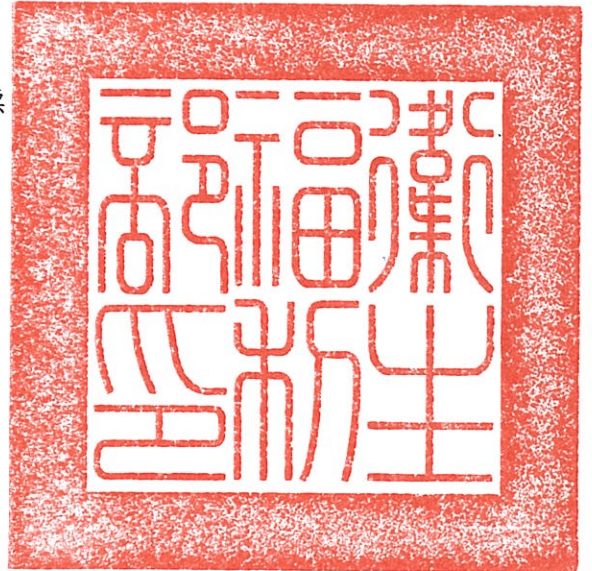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全國產
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全國工人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
總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
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全民健
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01260023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規定1份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鄧家佩(02)27065866轉
3620

電子信箱：A111066@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32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所詢110年3月1日生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支付標準）西醫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加成項目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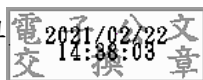
- 一、依本署109年12月11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共同擬訂會議）決議暨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9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023號令辦理。
- 二、有關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門診診察費通則十二、（三）專科醫師加成方式，業依109年12月11日共同擬訂會議決議，修訂第1點各專科醫師門診診察費加成率，並自110年3月1日生效。
- 三、考量前於共同擬訂會議達成共識之調整方案及財務試算，係包含精神科第一階段門診診察費項目，惟未修訂得加計之門診診察費範圍，將致精神科專科醫師無法申報門診診察費加成率，爰請貴會轉知貴會會員，自110年3月1日起，

西醫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加成項目亦包含精神科第一階段門診診察費（即診療項目編號00238C、00240C、00242C、00244C、00184C、00185C），本署將依程序辦理支付標準修訂事宜。

四、本案併副知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特約西醫基層院所依上開說明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裝

訂

線